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7层的物业出租给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出租金额为615.45万元，租期为4年4个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7层的物业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提升资产收益，公司决定将上述闲置物业出租给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出租金额为615.45万元，租期为4年4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位置	起租日	到期日	出租金额
1	公司	零壹人工智能科技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2023.7.20	2025.7.19	311.14
2	公司	南京三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2023.9.1	2028.11.30	787.80
3	公司	南京中创嘉合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2023.12.1	2027.2.28	477.51
4	公司	南京辣乡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2024.2.1	2026.1.31	40.38
合计						1,616.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7H7JR076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6幢1304-42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洲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王正洲持股100%

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标的	标的位置	面积（平方米）
公司	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7层的物业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幢	1,775.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周边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昼都澳贸易有限公司

1、物业位置及面积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其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的10号楼 7层的物业（以下称"物业"）；物业的建筑面积为1,775.48平方米。

2、租赁期限、用途

（1）该物业租赁期限共为4年4个月，即自2024年4月1日（以下称"起租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共计4个月免租期，（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必须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退租，则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对有关租赁事项进行协商，重新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租赁该物业仅作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物业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租金、其他费用及其支付

（1）免租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4个月（共计4个月）的免租期（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物业在免租期内交由乙方使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免租期内，甲方免收乙方房屋租金，其它物业费、水费、电费正常支付，同时甲方也不承担免租期内乙方承租楼层的电梯厅、卫生间、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由乙方自行安排保洁。甲方安排专人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因乙方管理疏漏，造成租赁楼层卫生间损坏、堵塞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影响到其他楼层的正常使用，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其它由乙方装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退租或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免租期。

（2）租金：物业的租金采取固定租金标准加逐年递增的方式。自起租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租赁年度，此后各租赁年度以此类推，第二个租赁年度起日租金每年度上浮5%。租金单价按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显示，实际租金单价、年度租金总价、季度租金总价按2.2元／平方起租，第二年起每年5%递增计算。

（3）租金支付：租金按先付款后用房原则，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于2024年3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个租赁年度第一个租赁季度（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租金，￥356,427.61元。此后各期租金乙方应在每个租赁年度的租赁季度开始前3日前支付，甲方收到租金后10日内向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它费用：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电话费、水费、电费、空调费等所有实际使用的费用。能独立装表计收的独立计收；不能分表计收的，则根据租赁面积进行分摊。具体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定期交纳。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和费用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第一个租赁年度1个月的租金数额，即￥118,809元。乙方应于2024年3月25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保证金用于乙方在承租物业期间因违约而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必要律师费等费用）。租赁期满时，甲方验收物业及相关附属设施未损坏且乙方无欠缴相关费用后，甲方在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有物业、设施等损坏或因乙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费用，则甲方应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后，将余额无息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扣付物业、设施等损坏或乙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费用，差额部分应由乙方另行赔付。

（3）在甲方行使解除权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情况下，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保证金在正常缴纳房租情况下不变，如乙方租金缴纳逾期3次以上，则保证金追加至第一个租赁年度3个月的租金数额，即￥356,427元。

5、合同效力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登记机关备案壹份，因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其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与南京松桥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桥公司"）于2019年4月1日签署《物业租赁合同书》，同意向松桥公司出租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的10号楼 7-8层的物业，约定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因松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的（2023）苏0114民初753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松桥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书》于2023年8月1日解除并要求松桥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等违约金。后续可能存在松桥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等影响本次交易合同履行的情况。若后续因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取消，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租赁期限为4年4个月，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029.40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3,200.0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9.8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87.60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投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嘉环科技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宗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王方明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方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方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方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方明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方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王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王蕾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

鉴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在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王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蕾（主任委员）、张永春、李星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进（主任委员）、王瑞丰、王蕾；

提名委员会：李星国（主任委员）、王钟涛、王进；

战略委员会：王瑞丰（主任委员）、王维韬、李星国。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王蕾女士简历

王蕾，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5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瑞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王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王蕾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人员发生变化，同意在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王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蕾（主任委员）、张永春、李星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进（主任委员）、王瑞丰、王蕾；

提名委员会：李星国（主任委员）、王钟涛、王进；

战略委员会：王瑞丰（主任委员）、王维韬、李星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王蕾女士简历

王蕾，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5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1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

至2024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24/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　9:00-17:00

（二）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 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19层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26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376964

电子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建议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拟使用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以人民币180,912,300元收购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叶生物"或"标的公司"）51.00%股权。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崔媛媛转让30.60%的股权，对价为108,547,380元；股东谭小勇转让20.40%的股权，对价为72,364,92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源叶生物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4,730,000元，相对于其2023年的净资产增值413.68%。本次交易形成商誉98,864,616.03元。

●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两部分，其中银行贷款129,000,000.00元（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贷款年利率介于2.8%-2.9%之间，该贷款计划借款期限为7年，本金及利息偿还主要利用公司后续主营业务收入及被投资企业年度分红。截止到 2023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48,860.93万元，总体资金比较充裕。本次交易的资金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但因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在公司历史上比较稳定，不会给带来较大风险。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面临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商誉减值、管理不善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及业务合作，扩大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若不能有效地管控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而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将会对本次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98,864,616.03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管理不善的风险：尽管在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方面，标的公司与公司有充分的协同性，但由于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等的差异，仍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双方在人事、制度和业务上难以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的运营和发展。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产品线、客户资源优势互补，共享产品开发、研发、质控、生产、仓储及线上销售等方面的资源，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源叶生物协商一致，就公司购买源叶生物51.00%股权事宜于2024年3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以人民币180,912,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玖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收购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其中，标的公司股东崔媛媛转让30.60%的股权，对价为108,547,380元；股东谭小勇转让20.40%的股权，对价为72,364,92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叶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崔媛媛，中国公民，源叶生物监事，源叶生物股东之一；

2、谭小勇，中国公民，源叶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源叶生物股东之一。

谭小勇与崔媛媛系夫妻关系。

（二）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二）交易标的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416667XL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65号6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小勇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比例
崔媛媛	12,000,000.00	60.00%	12,000,000.00	60.00%
谭小勇	8,000,000.00	40.00%	8,0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崔媛媛	5,880,000	29.40%
谭小勇	3,920,000	19.60%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源叶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源叶生物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1日／2024年1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总额	98,961,415.26	102,587,111.30
负债总额	29,905,252.25	57,355,350.99
资产净额	69,056,163.01	45,231,760.31
营业收入	10,367,854.58	104,506,787.02
净利润	3,924,402.70	36,821,284.55

标的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源叶生物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地、经营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生化试剂、标准品、小分子抑制剂、液体试剂等相关产品方面优势明显。"源叶"试剂品牌，业务遍布全国，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产品品种类齐全，库存量充足，客户包括全国各地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制药、食品卫生、电子、石化、生物工程等工业领域的科研客户。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德永致信（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永致信"）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沪德信评报字【2024】第00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202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源叶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源叶生物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37,027.82万元，增值率为506.64%，资产基础法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087.78万元，增值率163.57%。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收益法下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37,027.82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定价依据，确定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价值为人民币18,091.23万元。

（三）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公允

源叶生物100%股权交易的估值为人民币354,730,000元，相对于其2023年的净资产增值413.68%，该估值是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多次谈判确定的。近年来源叶生物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506,787.02元，净利润36,821,284.55元；2024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10,367,854.58元，净利润3,924,402.70元。按照2023年年度净利润计算本次并购市盈率为9.63倍，参考目前A股科研服务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42.55倍，交易估值合适。根据德永致信评估人员的评估，源叶生物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收益法下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人民币37,027.82万元，交易估值参考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崔媛媛

乙方二：谭小勇

丙方：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或"交易对方"；丙方称为"源叶"、"源叶生物"或"目标公司"；以上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一方"视上下文具体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二）交易对价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一转让30.60%的股权，乙方二转让20.40%的股权。甲乙双方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所持目标公司51%的交易价格为180,912,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玖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易对价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除甲方豁免的相关条件之外的其他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甲方将按照下述进度向乙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1) 首期现金对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60%；

(2) 第二期现金对价：交割日已满一年且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5%；

(3) 第三期现金对价：交割日已满二年且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

(4) 第四期现金对价：交割日已满三年且上市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25%。

（四）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4年、2025年和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4,000万元和4,700万元。前述"经审计净利润"（下同）指甲方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由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分四期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支付时，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如有）从甲方应支付的当期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如果当期现金对价不足以扣除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补足差额并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业绩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和权益，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源叶生物股权的金额为180,912,300元，资金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两部分，其中银行贷款129,000,000.00元（最终金额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贷款年利率介于2.8%-2.9%之间，具体利率取决于最终确定的合作银行，该贷款计划借款期限为7年，本金及利息偿还主要利用公司后续主营业务收入及被投资企业年度分红。截止到 2023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48,860.93万元，这些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的资金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但因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在公司历史上比较稳定，不会给带来较大风险。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八、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源叶生物51.00%的股权，源叶生物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快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03亿元，净利润为0.83亿元，以2023年的财务数据估算，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分别增长25.93%和44.21%。

第二，源叶生物和阿拉丁均是从事科研试剂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客户均为大专院校和企业的科研客户。"源叶"试剂品牌，业务遍布全国，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源叶生物产品品种类齐全，库存量充足，客户包括全国各地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制药、食品卫生、电子、石化、生物工程等工业领域的科研客户。双方在客户、供应商渠道、品牌效应方面能够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第三，源叶生物系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的行业研发经验，对生化试剂、标准品、小分子抑制剂、液体试剂等相关产品有着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源叶生物的研发力量及在生物试剂等领域积累的先进研发技术和检测方法，可以与阿拉丁形成互补和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源叶生物在生化试剂、液体试剂、标准品、小分子化合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阿拉丁的试剂产品中高端化学试剂占比较高，与源叶生物的产品线有一定的差异性，通过此次并购可以丰富公司生化试剂产品线，补足了公司在这方面的短板，与源叶生物形成良好的协同关系。

第五，本次收购源叶生物股权的金额为180,912,300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其中银行贷款129,825,283.37元，贷款年利率介于2.8%-2.9%之间；上述资金安排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现有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收购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